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4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5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